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七辑

(总第65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七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02年.第七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7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2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2 年第七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372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D·87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 2002 年度第七辑,收入 2002 年 6 月份内公布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8 件,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1 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 38 件,司法解释 3 件。补收 2002 年度 5 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 1 件,4 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 1 件,5 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 1 件。共计 54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

# 目 录

## 法 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 (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 (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 (34)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任全国人民<br>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br>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的决定 ..... | (40)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br>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组成的补<br>充规定 ..... | (40)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br>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组成的补<br>充规定 ..... | (41) |
|--------------------------------------------------------------|------|

## 行政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42) |
|-------------------------|------|

## 法规性文件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br>2005 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 | (55) |
|----------------------------------------------------------|------|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br>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br>通知 ..... | (63) |
|-------------------------------------------------------------|------|

## 国务院部门规章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68)  |
| 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 .....                              | (87)  |
|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 .....                               | (92)  |
|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                                | (96)  |
|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                                    | (97)  |
|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                                  | (101) |
|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                                      | (103) |
|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                                | (105) |
|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                                   | (109)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                                  | (112) |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                                | (113) |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                                     | (117) |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145) |
|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                                  | (151) |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                                     | (155) |
|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                                   | (161)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 (169)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                             | (175) |
| 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 (185)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规定 .....                              | (189) |
| 卫生部令第 29 号 .....                                     | (195) |
| 国家版权局关于废止《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br>问题的意见》等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 (199) |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                              | (200) |

|                              |       |
|------------------------------|-------|
|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               | (204) |
|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             | (208) |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             | (216) |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           | (222)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226) |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 (231) |
|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             | (240) |
| 公安部令第 64 号 .....             | (247) |
|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247) |
|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           | (256) |
|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         | (260) |
|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办法(暂行) .....      | (263) |
|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 | (265) |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           | (271) |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276) |

## 司法解释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br>刑事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                                           | (286)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br>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br>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br>的通知 ..... | (2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br>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br>批复 .....                           | (2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br>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                                 | (30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                                                                |       |

|          |       |
|----------|-------|
| 批复 ..... | (301) |
|----------|-------|

**附：**

|                                               |       |
|-----------------------------------------------|-------|
| 一、2002 年 6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br>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 (302) |
| 二、2002 年 6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本汇编未收的<br>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 ..... | (313) |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

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惟一供应商处采购;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

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